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空气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要求说明书

一、检测范围与预算：

1. 江北新院区：总面积 49707 m²，覆盖所有门诊、病房、办公等功能区域，设置不少于 90 个检测点位。预算单价 230 元/个，预算小计 20700 元；

2. 上排院区病房改造区域：总面积 5370 m²，覆盖治理区域设置不少于 26 个检测点位。预算单价 230 元/个，预算小计 5980 元。

合计总面积 55077 m²，设置不少于 116 个检测点位，单价 230 元/点，预算合计：26680 元。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以上预算金额将作为竞价时的最高服务金额，中介机构需报出更低的金额参与竞价。

二、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并出具加盖 CMA 印章的正规检测报告。

三、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根据医院装修进度规划，本项检验检测服务将分 8-10 次进行，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7 天内完成取样检测并提交加盖 CMA 印章的正规检测报告。

四、人员配置要求：实施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能力。

五、付款方式：每个月按检测点位据实结算，在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月检测费用，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 交付逾期责任：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检测数据失实：乙方提供的空气检测报告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或使用无效、未经校准的仪器等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因该失实报告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决策而产生损失（如病人入住后发生健康问题、医疗纠纷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安全保障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检测范围面积明细

江北新院院区		
序号	楼层	面积（平方米）
1	新院-1F	1391
2	新院 1F	7188
3	新院 2F	6839
4	新院 3F	6838
5	新院 4F	6839
6	新院 5F	2576

7	新院 6F	2576
8	新院 7F	2516
9	新院 8F	1618
10	新院 9F	1618
11	新院 10F	1618
12	新院 11F	1618
13	新院 12F	1618
14	新院 13F	1618
15	新院 14F	1618
16	新院 15F	1618
小计		49707
上排院区		
序号	楼层	面积（平方米）
1	上排 7F	1790
2	上排 8F	1790
3	上排 9F	1790
小计		5370
两个院区合计		55077